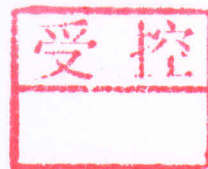


# 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

NY / GDC 033—2019

代替 NY / GDC 033—2008



## 偏钨酸铵原材料技术条件

2019—03—08 发布

2019—03—12 实施

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偏钨酸铵原材料  $(\text{NH}_4)_6\text{H}_2\text{W}_{12}\text{O}_{40} \cdot x\text{H}_2\text{O}$  的技术要求、抽样、检验方法、标志、标签与包装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作为电触头材料添加剂所使用的偏钨酸铵原材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067.5 银化学分析方法 铅和铋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JB/T 7774.6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镉量

# 3 技术要求

## 3.1 牌号

偏钨酸铵的牌号为 AMT-P。

## 3.2 外观质量

偏钨酸铵应为白色或浅黄色结晶粉末，且颜色均匀、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及团块。

## 3.3 化学成分

偏钨酸铵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偏钨酸铵的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wt. %			
WO <sub>3</sub> 含量 ≥	主要杂质含量 ≤		其它任一杂质含量 ≤
	Pb	Cd	
91.5	0.003	0.003	0.01

## 3.4 水不溶物最大值

偏钨酸铵水不溶物最大值为 0.05wt. %。

# 4 抽样

4.1 批的定义：同一供应商，相同时间到货、相同批次编号的产品为一批。

4.2 外观质量：每批按桶数随机抽取不少于 10%（至少 1 桶）进行检验。

- 4.3  $\text{WO}_3$  含量及主要杂质含量：每批偏钨酸铵原材料的件数 $\leq 5$  桶时，从任意 1 桶中取 40~50 克样品进行  $\text{WO}_3$  含量和 Pb、Cd 含量的分析；每批偏钨酸铵原材料的件数 $> 5$  桶时，从任意 2 桶中各取 40~50 克样品分别进行  $\text{WO}_3$  含量和 Pb、Cd 含量的分析。
- 4.4 其它杂质含量：取 5~10 克偏钨酸铵样品进行其它杂质含量定性分析，抽样规则按 4.3 的规定。如任一杂质含量定性分析结果不超过+，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上的检测数据作为其它杂质含量判断依据，不需要抽样进行定量分析。如出现某些杂质含量定性分析结果超过+（即达到++及以上），则应针对每个超标杂质分别取 10~15 克偏钨酸铵样品进行杂质含量定量分析，抽样规则按 4.3 的规定（注：如遇超标杂质元素，检测室没有定量分析能力，则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 4.5 水不溶物最大值：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上的检测数据作为判断依据，不需要抽样进行定量分析。

## 5 检验方法

- 5.1 偏钨酸铵原材料的外观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检查。
- 5.2 偏钨酸铵原材料中的  $\text{WO}_3$  含量采用灼烧失重法进行定量分析（即：用感量 $\leq 0.01$  克的天平称取 10 克的偏钨酸铵样品，将偏钨酸铵置于不锈钢舟或陶瓷烧舟中，然后置于马弗炉中在  $600^\circ\text{C}$  下焙烧 2 小时，焙烧后剩余物的重量占所取灼烧用的偏钨酸铵的重量百分比即为偏钨酸铵中  $\text{WO}_3$  的百分含量）。
- 5.3 偏钨酸铵原材料中的 Pb 含量按 GB/T 11067.5 进行定量分析，Cd 含量分别按 JB/T 7774. 6 进行定量分析。
- 5.4 其它杂质含量的定性分析，采用发射光谱法进行，分析结果用-、+或++等符号表示，+相当于含量约 0.01 wt. %，该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仲裁的依据。其它杂质含量的定量分析，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以定量分析结果作为仲裁依据。

## 6 标志、标签和包装

- 6.1 每批偏钨酸铵原材料应附有“质量保证书或检验报告单”，并有供方检验员签名或质量管理部门印鉴。
- 6.2 “质量保证书或检验报告单”须包含以下内容：
- 供方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牌号、生产批号；
  - 净重、桶数；

- e.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可附委托检验单位原始检验报告）；
  - f. 出厂日期。
- 6.3 偏钨酸铵原材料应装入衬有塑料袋的铁桶中，塑料袋密封包装，每桶重量不得大于 50kg。
- 6.4 铁桶外应附有“防潮”、“向上”等字样或标志，并标明：
- a. 供方单位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生产批号；
  - d. 净重。
- 6.5 包装、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碰撞；产品应保存于干燥、无腐蚀性气氛的场所。

制定：周裕

审核：张建平 袁晓

批准：袁晓

2019年3月8日